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都計部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關於貴部所擬並報請本院核示之「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」，其中有關「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（農業區、保護區），為涵養水源、增進水土保持功能，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」及「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」一案，同意照貴部所擬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8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698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108. 5. 27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080039485

內政部



1080121288

108/05/24